

舞阳县城市管理局

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 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经局党组同意，现将舞阳县城市管理局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落实。

附件：城镇燃气监督专项抽查工作方案



舞阳县城市管理局

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我局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着力提升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进一步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，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，在全面梳理本部门监管事项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基础上，采用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，对我局所涉及管理对象中的市场主体进行执法检查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舞阳县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曹永强

副组长：王义军

成 员：吴付忠、赵瑰丽、马保防、吴伟华、孙江华、陈聪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党建人事室，由陈聪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监管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督查。

二、抽查任务

具体工作任务见附件。

三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5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

四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“湖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，将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执法人员对抽查的企业检查结束后，认真填写《行政执法检查信息公开表》，指派专人在平台、网站上公开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），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持证检查。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时，应出示执法证件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实施检查，不妨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不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二）严格纪律。不收受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利益。相关人员如发现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活动中有徇私舞弊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有权依照规定投诉举报。

（三）依法公示。各承办单位或股室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在局门户网站上公示。

（四）跟踪督办。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或问题，被检查企业提出现场整改措施，经确认可行的，允许企业现场整改；但检查人员应在现场检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该缺陷或问题，并记录现场整改情况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作出责令改正的，要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相应局属单位或业务股室；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立案调查的，予以立案调查，并跟踪案件办理情况。